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4
(2.出席会议股东和特惠表权原账的总数的) 128.612.085
(3.出席会议股东和特事表决区股份应公司。) 25.8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湖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司意			ÆΣ	ž†	3	幹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原数		比例(%)	票数	上/例(%)	
	AR⊋	127,925,621		99,4662	268.80		0.2090	417,664	0.3248	
自	、议案名称: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耳、监事 2024年	F 度	薪酬方案	的议案					
- 1			司意			反	t÷		幹权	
股东类型		票数	P-0.765	比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AR⊋	127,878,721		99,4297	618.46		0.4808	114,900	0.0895	
自	、议案名称:关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亩的以杀	:					
	股东类型		司意			反		弃权		
		票数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议案名称:关于	127,823,921	edena h	99.3871	384,10	00	0.2986	404,064	0.3143	
自	A股 0、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7,912,221 于子公司新賀	赴苏延	99.4558 建研(江桥	280,46		0.2180 的议案	419,464	0.326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牟权		
		票数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11,485			295,200 0.2295		105,400	0.082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	同	意			反对		弃		
1.4-97		票数		比例(%)	票数		七例(%)	票数	比例(%)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906,040 23,425,020	1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33.720	100.0000		0 282.400		0.0000 2.5033	164,905	1.4619	
		10,655,720			,	+				
持股1					282,400		15.6172	164,905		
持股1 其中:市	f值50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1,360,947	7	/5.2631	,				9.1197	
持股1 其中:市 市值50	i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股东 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472,773	1	00.0000	0		0.0000	0	9.1197 0.0000	
持股1 其中:市 市值50	f值50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9,472,773	1 东的	00.0000 表决情况					0.0000	
持股1 其中:市 市值50	6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股东 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	9,472,773	1	00.0000 表决情况			0.0000 ź对			
持股1 其中:市 市值50	i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股东 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472,773	1 东的	00.0000 表决情况		Б			0.0000	
持股1 其中:市 市值50 (3 议案	6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股东 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	9,472,773 页,5%以下股 票数	东的 同:	00.0000 表决情况) 票数	Б	赵对		0.0000 弃权	

条赖的以来 (四) 美丁以来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6.7.9;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除9外全部是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5.7488

618,464

280,400

三、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4,211,071

审议结果:通过

酬方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本次股东大会见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替率,华文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张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 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		: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	025-028号		
转债代码:110 债券代码:188		:天路转债 :21天路01				
	西藏 3	F路职	份有限	后公馬		
20)24年年	中心	左 十个	いせいい	八生	
本公司番車会	ノムイ・十一十 及全体董事保证2	• /文 //文 / k:公告内容 /	不人云 左左任何虚假	大 大	厶 □ ⊧陈述武老章	6大海湿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THE PARTY OF THE	LIVALINATION	E) CAZIMI () 1
重要内容提示	: :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	口出席情况					
	召开的时间:2025∶ 召开的地点:西藏扫		×14号公司661	0.4000		
	5开的地点: 四颗的 内普通股股东和恢				况:	
	1、出席会议的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			20 38,412
	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分数占公司有表	块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1006
	是否符合《公司法》 委副书记、副董事					66 tu an to 64
会的方式,本次会议						
	监事和董事会秘			ette it etterken		per els el ren el
1、公司在仕重 务原因未能出席本	(事9人,出席6人) 次会议:	, 克委书记、重	直 争长顿珠朗加	光生,重事X	引显车、陈行	车先生因公
2、公司在任监	事3人,出席2人	,党委委员、』	益事会主席达瓦	扎西先生因	公务原因未	能出席本次
会议;	秘书胡炳芳女士和	in八三)如公主	c.cocs:高5-+2回来5734	和ね今か 字=	と方山中で	
	泰(拉萨)律师事					iE.
二、议案审议性						
(一) 非累积投票 1. 议案名称:	景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	宮苗事会报会	生》的iV宏			
审议结果:通过		Z25 - Z2 11C)	17170000			
表决情况:	同愈		反次		亦	kV .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 前安夕和,	395,337,086 关于《公司 2024 年	99.2465 年度掲生及4	2,699,757	0.6777	301,569	0.0758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干及10日次1	NISC/HILLSH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为		弃	
A IQ	票数 395,466,193	比例(%) 99.2789	票数 2,699,450	比例(%)	票数 172,769	比例(%)
3、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4年	度财务决算打			,	
审议结果:通过	İ					
表决情况:	同意		反为		弃	权
股东类型 A股	票数 395,459,231	比例(%) 99,2772	票数 2,669,117	比例(%) 0.6700	票数 210,064	比例(%) 0.0528
	关于《公司2024年					0.032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					
股东类型	同意	11.001/>	反为	11.6017	弃	
A股	票数 394,941,786	比例(%) 99.1473	票数 3,215,317	比例(%)	票数 181,309	比例(%)
5、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年度薪	酬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薪	洲方案的议员	74
4XOXINOL:	同意		反为	1	弃	权

	A股	395,241,21	3 9	9.2224	2,672,120	0.6708	425,079	0.1068	
7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	(案					
甘	7议结果:通过	1							
	浸决情况:	_							
		同意			反对	-	弃权	7	
J.	及东类型	票数		:例(%)	那数	比例(%)	期数	比例(%)	
	A股	395,426,40	1 9	9.2689	2,672,627	0.6709	239,384	0.0602	
详	7议结果:通过		24年度监	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表	泛决情况:								
В	投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奔枝		
//		票数		: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277,21		9.2315	2,675,910 洲执行情况及2	0.6717	385,284	0.0968	
J.	投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と例(%)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_	AΙŲ								
		394,962,71		9.1525	3,032,412	0.7612	343,284	0.0863	
(-	_) 涉及重大	事项,5%以下							
义案	10/48	②案名称 同意			_	支対		弃权	
字号	LX:#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告》的	4年度董事会报 的议案	81,180,874	96.434	7 2,699,757	3.2070	301,569	0.3583	
2	接受的	4年年度报告及 的议案	81,309,981	96.5880	2,699,450	3.2066	172,769	0.2054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81,303,019	96.5798	8 2,669,117	3.1706	210,064	0.2496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的议案		80,785,574	95.965	3,215,317	3.8194	181,309	0.2155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80,770,866 95.94		5 3,111,205	3.6957	300,129	0.3567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述职报告》的议案		81,085,001 96.3		8 2,672,120	3.1742	425,079	0.5050	
7		司章程的议案	81,270,189	96.5408	8 2,672,627	3.1748	239,384	0.2844	
8	作报告	4年度监事会工 》的议案	81,121,006	96.3636	5 2,675,910	3.1787	385,284	0.4577	
9	酬执行情况及:	监事 2024 年度薪 2025 年度薪酬方 讨议案	80,806,504 95.990		3,032,412	3.6022	343,284	0.40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秦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申师:张丽丽、索朗旺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335 6、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比例(%) 100.0000 100.0000 95.9655

91.7659

(四)关于汉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4、议案7,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启斯与江苏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0 0.0000 0 0.0000 141,482 3.7556

2.2089

58,000

10,500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3.出席会议的股东前特有表决区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区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5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证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已难董争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批余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辛仲平先生、独立董事邓铁清先生、独立董事陆明先生因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辛仲平先生、独立董事邓铁清先生、独立董事陆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监事刘学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全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苏锦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副总经理吴荣高先生、总工程师彭学华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刘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雷沙生业。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象 审议结果:通过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718,536.62	5,605,789,251.48
负债总额	2,564,766,258.54	4,048,155,824.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4,261,243.25	643,998,200.19
流动负债总额	2,564,518,880.94	4,047,908,447.28
净资产	1,530,952,278.08	1,557,633,426.60
营业收入	1,311,117,203.76	448,295,856.0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由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元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2亿元。本次担保是为原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的增信措施,不会新增公司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购罪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人香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培安据述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53

%。数但床八百位广7年20月 2010年20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及中丁《工海玻池曾江及塘州以底灯有限公司天下对外担保证康的公告》(公告号:2025-028)、公司向江东城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原担保")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以下简称"原担保")。根据江苏银行的进一步要求、需在原担保的基础上提出额外的增信措施。具体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为香江科技上述融资授信事宜提供0.2亿元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余额。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香江科技集团即股份审保公司经、全人全世日怀见。0131100789024074亿。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 C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操的设备除外1、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 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 常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解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 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 能源管理修修法须经化程的项目外、序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大床证别问: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 各台间的除此期间为目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费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包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费证。

甲方(佛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启明云计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市或什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是一个专家的人员,是一个专家的人员,是一个专家的人员。 使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递约 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组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则产 保全费,执行劳,评估费,社实费,得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时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 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 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蒙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在原担保的基础上向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的增信措施,不会新增公司对外担 保全额。

平介以上來亦任成為一個人 保余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 1877—1878年2月18日 - 上市八司对松殿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3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5/15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

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月29日的2024年中度股东大会申以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77627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05,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305,25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贫者可于红对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特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先生,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湖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和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竞后题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免税收协定(安排)符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免税收协定(安排)符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蕉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产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0条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和收入需要享税收协定等(安排)待海风。计数据即位产取损限负。7和后自行由主管税条机关提出

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

(3)对 J 共區別/附及宣布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个代和代繳企业所得 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设现金红利0.17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7日的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1. 发放平度: 2024年平度 2. 分源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认购额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万案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规向全体股东海投源发现金红利0.17000元(含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43.438.09 股,扣除回购专用正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725, 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319,612,775 股,拟源发现金红利总额 394,334,171.75 元(含

(2)本公至升化7岁1時以原思订算以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央议通过的2024年度明闭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 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

2025/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原公 中目 行 友 放 对 家 外,其 他 股 东 的 现 金 红 刊 委 托 中 国 结 算 上 海 分 公 司 通 过 其 资 金 清 算 系 练 向 股 权 答 记 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水 会 员 办 理 了 指 定 交 易 的 股 安 定 力 更 推 指 定 交 易 的 股 东 区 市 政 推 指 定 交 易 的 股 东 近 不 时 由 中 国 结 算 上 海 分 公 司 保 管 , 待 办 理 指 定 交 易 后 限 产 正 产 发 多 点 设 点 自 行 安 放 对 象 。

2. 自 行 安 放 对 象 是 一 亲 一 资 。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无。 3. 扣稅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限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限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限3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全刺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接收息红利则再得暂免证收入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限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任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贴并划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固结算上海分公司干团结算上海分公司干团的关心了下及了一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最上的分公司、司由结算上海分公司干团对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但开资公司、设备和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的帮业计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诚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民能息宜和前销增免企业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民能息宜和可缴纳,适用20%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00元。

管稅多机夫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 特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00元。如相关股 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 自行由主管核多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 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000元。 五 在关始的社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浩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车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至于17.3 是17.3 (1) 是17.3 (1) 是17.4 (1) 是27.4 (2) 在27.4 (1) 差别代外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根据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现的"关系",是2024年度,是202 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何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

产业组股份购款注册等级处司总股本和或公司间间的现在处理的现在分级规则实了张历巴购注证别从原产重组股份购款注册等级处司总股本和或公司间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514.2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01,0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65.013,222股,以此计算合计划派发现金红利45.509,257.50元(含於)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于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削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功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源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 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槽股本 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5.013,

225×0.70]-65.14,288=0.64946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意)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紅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 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3.10年以20岁1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公开发行和单位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之 日至转让安制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 日至转让交响该股票之目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限1年以内(含1年)的。企公司督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事次,具体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入(21个月)的,其股显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潜管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等投入包含,种类的企业,是在1000元,在100

(2)对于共有公司有限住条供海通股的非常民众业 组提《由华·k 民共和国众业所得到注》及《由

(2)对了有有公司有限自新中心地区的平台社会证证,依据第一个人区域中的正型的开始企业分类的、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或被它价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支压效 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 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 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

等)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加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深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 优惠致统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多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关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 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域 《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原程204481号)的规定;该规金 红和将由本公司建筑10%的原率代时代资价得税。税后税收实际设现金红利人民币636元。由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

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万·税前每级人民间处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8218

电子信箱:ir@gstarcad.com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一) 欧尔大会台开的时间; 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維坊市高新区 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传表决权的股份意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意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附待有表规股份数占公司在表规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台升。本次会议的台集、台升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讨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AR 95.70,492 99.9587 24.3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攻 | 反攻 | 下放 | 日本 | 下放 | 下放 | 下放 | 上所(を) | 下放 | 上所(を) | 下放 | 上所(を) | 下放 | 上所(を) | 上所(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票数 比例(%) 93,763,676 99.9418 A股 93,7 8、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	义案名称:《关于续聘会 结果:通过 情况:	计师事务所	斤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版(共)(29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票数	比例(%)
A股	93,779,692	99.9589	23,600		0.0251	I	14,900	0.0160
(二) {	步及重大事项,5%以下	股东的表决	·情况					
议案	Name of the second	同意		反对		4	弃柱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男	甲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94.0957	7 26,300		4.2543	10,200	1.65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刘美辛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对具闪各的具头性、准明旺相完整比界但法律页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同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同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不可以對甲條何即即因后,按照要求芸同相天平介的网頭甲條何即與指述目的问题近行」以具時分, 和逐項落实,現依据有关無定,对申核问前與同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分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前原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